

# 一、開發票開立範例與注意事項

※三聯式發票：有統一編號的公司、機關團體

**AB 12345678** 統一發票 (三聯式) 填寫範例  
一〇四年一、二月份

買受人：(1) 股份有限公司 (3)  
統一編號：(2) 2 4 6 8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

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顧問服務費	1	10,000	10,000	
銷售額合計				10,000
營業稅	應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零稅率	免稅	500
總計				10,500
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				壹仟佰拾壹萬零千伍百零拾零元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第一聯 存根聯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

圖①填寫對方公司或機關團體名稱

圖②填寫對方公司或機關團體統一編號

圖③填寫開立發票當天的日期，日期要順著開立不可跳開日期

圖④填寫實際交易的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未稅金額

銷售額合計填寫未稅金額

總計金額等於銷售額+營業稅

營業稅應勾選應稅，填寫銷售額的5%稅金金額

總計新台幣需以新台幣中文大寫 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  
第一、二、三聯都需蓋上發票章，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交付給客戶。

※二聯式發票：無統一發票的對象如個人消費者（自然人）或機關團體、外國公司

**AA 12345678** 統一發票 (二聯式) 填寫範例  
一〇四年一、二月份

買受人：(1) 王大明 (2)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

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顧問服務費	1	1,050	1,050	
總計				1,050
課稅別	應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零稅率	免稅	
總計新台幣 (中文大寫)				壹仟佰拾萬壹千零百伍拾零元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第一聯 存根聯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

圖①可以不用填寫或是填寫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

圖②填寫開立發票當天的日期，要按時間順序開立

圖③填寫實際交易的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內含5%營業稅稅金的總金額

圖④內含5%營業稅稅金應應稅

零稅率:外銷需附上證明文件

免稅:有免徵營業稅之貨品或勞務之項目

總計新台幣需以新台幣中文大寫 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  
第一、二聯都需蓋上發票章，第二聯收執聯交付給客戶(買受人)。

## 二、開錯發票發票作廢的相關規定

當期銷貨發票，還沒有申報需作廢方式如下:

1. 二聯式發票收執聯需取回，1 聯放入存根聯後面填寫作廢後發票對摺，並用釘書機釘起來。
2. 三聯式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需取回，2 聯都放入存根聯後面填寫作廢後發票對摺，並用釘書機釘起來。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VOID 廢				
銷售額合計				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
總計				

營業稅申報過後的銷貨發票不可以在申報作廢，應開立折讓單。

### 三、折讓單開立範例

1. 折讓單個人的填寫範例如下：

【填寫範例】

原發開立銷貨位	名稱	營業地址
切勿填寫 (留空白)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←切勿填寫(留空白)
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退 出 或 折 讓 內 容		(打✓處) 註		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* 貳	103	1	1	WU	12345678	衣飾	1		579	29	V		
↑ 請 依 照 發 票 上 資 料 填 寫 即 可 ↑													
法定格式單據需依稅法如實填寫，如隱瞞不實經政府查獲需自行負擔一切違法刑責！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\* 原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名稱：**\*需填寫身分證上的姓名(蓋章)**

\*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： \*個人需填寫身分證字號(可超出格子)

\* 地址：  
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 
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
**\*需填寫『身分證上的戶籍地址』**

2. 折讓單公司的填寫範例如下：

原發開立銷貨位	名稱	營業地址
切勿填寫 (留空白)	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式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退 出 或 折 讓 內 容		(打✓處) 註		
									金額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3	99	7	7	CS	12345678	...	1	774	737	37	V		
合 計	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名稱：  
 (蓋公司發票章)

營業事業統一編號：

\* 地址：  
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 
 段 巷 弄 號 樓室

第 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